

何官村芭萝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发包人：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湖南华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简称乙方): 湖南华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何官村笆萝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项目序列号:P52011520250005AF)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何官村笆萝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工程地点: 金华镇何官村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何官村笆萝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对全组 84 栋 239 人农村污水进行收集,修建污水提升泵站 2 个及配套管网。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承包范围: 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两个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作为本项目的质量标准。

四、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1.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单价以投标清单单价为准，不得改变（注：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及签证按《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等五部计价定额及施工当期的贵州省造价信息进行组价）。
2.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玖拾伍万伍仟元（小写¥）：2955000元（最终价格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投标清单单价，据实结算）。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
- (二) 治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 (四)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三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人民政府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金
悦路悦城智慧物流园 A 区 A 栋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 观山湖区金华镇人民政府

乙方: 湖南华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宁乡市玉潭街道新康社区
盛翠豪庭 3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宁乡支行营业部

账号: 800058098503138

签订日期: 2025.7.22.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 5、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甲方、乙方、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乙方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乙方负责恢复的费用。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乙方做好保护工作。
- 9、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15 日、30 日前分别向甲方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

计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乙方负责。

4、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甲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5、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乙方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否则，因乙方乱扔乱放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施工和质量，对安全施工负完全责任。乙方施工时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施工期间乙方人员发生的一切违法和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造成损害或财产造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0、工程施工完毕后，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以及其他与竣工验收相关的施工资料；若乙方未按时提供资料且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使用质量合格的产品；因所使用产品质量不合格所导致甲方（和）或者第三人发生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一、工程验收

（一）工程施工完毕后，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以及其他与竣工验收相关的施

工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市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5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以及甲方。

十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采用清单计价，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单价以投标清单价为准，不得改变；竞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7 天，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进度款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通过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 97%，扣留合同金额 3%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待本项目的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质保金退还申请单，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

(2) 本项目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乙方工程量报价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以第三方审计的审定金额为准；最终结算总价如超过本项目预算价的，按本项目预算价进行结算。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115201150094251604

(三) 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及签证按《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等五部计价定额进行组价，并列入本工程竣工结算内。

十三、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工程项目出现质量问题，乙方

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若乙方未按时处理问题，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交付甲方验收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或者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并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且应当按照合同价【%】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在质保期内，未能按约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甲方可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工程施工完毕后，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以及其他与竣工验收相关的施工资料；若乙方未按时提供资料且经甲方催告后【/】日内仍不履行的，乙方应当按照【/】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针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责令其改正、更换、重做的，如乙方在制定的合理时间内不改正、更换、重做，或者经改正、更换、重做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停止由乙方继续该项工作，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9、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次，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10、在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1、如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项目现场每月的出勤率低于 22 天的，甲方有权按照【】元/次的标准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12、如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致使工程出现相应问题的，乙方应负责更换材料，并按照合同金额【 %】计算违约金，如乙方拒绝更换材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五、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七、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市政府采购中心、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十八、词语涵义

(一)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方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十九、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现行相关标准、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

二十、安全施工

(一)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 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 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 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 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 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一、检查和返工

(一)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 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 由甲方承担。

(二)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检查检验不合格, 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二、竣工验收

(一)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 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 应按国家和贵阳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 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 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 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 则验收期顺延, 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 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 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 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 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 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 或验收后三天内

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三、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 10 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发出通知 5 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五、专利权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乙方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六、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七、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一)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二)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一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均由违约方负担，实现债权支付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人民政府 乙方：湖南华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金
悦路悦城智慧物流园 A 区 A 栋 地址：长沙市宁乡市玉潭街道新康社区
盛翠豪庭 3 座 3 楼 24015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宁乡支行营业部

传真：

账号：800058098503138

签订地点：观山湖区金华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5.7.22

